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

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
关于核实2026年以来新办老旧货车《道路运输证》相关情况的函

各市州交通运输局：

根据省厅规范办理《道路运输证》有关工作要求，我局依托三级协同系统，对2026年以来新办（登记时间为2018年1月1日前）的老旧货车《道路运输证》相关数据进行了全面梳理，现将有关数据反馈至各市州进行核实，请各市州对相关车辆的详细信息进行逐台核查，以确保数据准确、状态明晰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核查范围

自2026年1月1日以来，在三级协同系统中新办理《道路运输证》的老旧货车（具体车辆清单见附件）。

二、核查内容

（一）排放标准。核查车辆当前执行的排放标准（国三、国四、国五、国六等）。

（二）外省转入情况。核查车辆是否于今年由外省转入我省。

（三）过户转籍情况。核查车辆自新办《道路运输证》以来，是否发生过户、转籍等情形。如有，需在备注栏注明变更时间、变更后车籍地等信息。

（四）车辆状态确认。核查车辆当前实际状态，包括正常运营、报废等情形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本次工作内容重要，请各市州高度重视，落实专人负责，于10月9日前完成核实工作，并将核实结果报送至省道路运输管理局货运物流部邮箱：hnyghuoyun@163.com。联系人：陈丽娟，联系电话：0731-82582221。

附件：1. 2026年以来新办老旧营运货车《道路运输证》核查清单

2. 市州车辆情况统计表

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

2026年9月30日